

遗补/郑寒 89.36

项目编号： 设 3564

合同编号： 2025-121

项 目 合 同 书

(本)

项 目 类 别： 工程设计

项 目 名 称： 雁荡山大龙湫景区入口区旅游服务设施
项目工程设计

委托方(甲方)：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 江 省 城 乡 规 划 设 计 研 究 院

规划设计：自资规甲字 21330083

证书编号

工程设计：甲级 A133011409

适用合同文本：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雁荡山大龙湫景区入口区旅游服务设施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雁荡山大龙湫景区入口区旅游服务设施项目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大龙湫景区入口区域。

3.规划占地面积：155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1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710平方米，地下约0平方米）；地上3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4.5（檐口）米。

4.建筑功能：旅游服务等。

5.投资估算：约2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全部内容。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次设计要求全面提升大龙湫景区入口区的交通设施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布置停车场、景交车换乘点、旅游服务用房、集散广场等内容，为游客提供便捷舒适的游赏体验。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3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9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8936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林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朱振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乐清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MA27U0E26T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28 号

邮政编码： 310030

法定代表人： 余建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5113759

传 真： 0571-8511669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账 号： 3300161613505009409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09/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市的有关法律。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市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乐清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军；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6212008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振通；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958026528；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林军_____；

身份证号：_____330323197601066910_____；

职 务：_____处长_____；

联系电话：_____62120080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雁荡山管委会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朱振通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一级注册建筑师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20131400546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958026528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28 号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设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道路。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未具有相应资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设计人未具有相应资质的，由设计人负责将相应专业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业绩资料复印件。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0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施工图审查期间由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迟滞的按每次 5 万元处以违约金。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方案设计（调整，如有）一式十份、扩初设计文本一式十份、施工图一式十六份并提供设计文本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CAD 格式），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有关程序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具体按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执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4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及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 (需/不需 ☒)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 (含签证顺延工期) 每拖延, 按每天 2000 元予以计算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乐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交。

18.2 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乙方应在保函到期一个月之前办理履约保函续保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预留相应金额款项作为乙方的履行保证金。

18.3 如设计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执行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30 天内，扣除设计人应当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如存在合同纠纷未解决，则履约担保的退还应顺延至上述纠纷解决后 30 天内（如履约担保为保函的，有效期应当由设计人负责顺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预留相应金额款项作为设计人的履行保证金）。

18.4 履约担保内容包括设计方项目负责人履行义务，项目专业设计人员履行义务，设计相关配合服务、工程设计质量，设计工期进度，工程设计分包管理等，出现上述任何一项不履约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索赔违约金为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18.5 当设计人的设计与发包人本项目其他设计存在冲突时（以发包人认定为准），须根据发包人意见予以修改完善，否则视为设计人设计不合格。但发包人的相应意见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8.6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取得后，如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项目需调整概算重新报批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因设计人原因调整概算建安费差额 1%的违约金；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

项目需调整概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结算价的 10%;

18.7 设计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雁荡山大龙湫景区入口区旅游服务设施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大龙湫景区入口区域，包含筋竹溪两侧的建设用地，红线面积约 15564 平方米；包含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园林绿化、场地铺装及市政配套设施的设计，要求做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次招标内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施工期间的服务等一切有关设计的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完成方案设计落地并配合甲方完成方案报批工作；
- (2) 完成方案设计的合规性咨询工作及报批所需的相关文本制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按照国内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对初步设计进行合规性审查并进行深化配合；
- (2) 在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配合完成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落地工作、概算编制及初步设计方案报批工作；
- (3) 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所需的相关文本制作；
- (4) 所有涉及到的专业的初步设计工作深度除满足相关审批部门报审需求外应同时满足甲方的需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	60 天	具体份数按需提供
2	扩初文本	-	方案批复后 45 天	
3	施工图	-	扩初批复后 45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3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朱振通	遗产分院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天台山寒岩明岩景区游路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建筑专业审核人	陈清	院执行副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台州路桥十里长街三桥巷地块书店项目(设计)
建筑专业负责人	朱振通	遗产分院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天台山寒岩明岩景区游路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景观专业审核人	李鑫	遗产分院院长	-	天台山寒岩明岩景区游路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景观专业负责人	郑寒	设计师	-	象山县丹东街道梅岙村外围景观整治工程设计
绿化专业负责人	翁夏斐	设计师	-	台州路桥十里长街三桥巷地块书店项目(设计)
道路专业负责人	孙明洁	设计师	注册土木(道路)	岩下老街停车场区块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唐志儒	设计师	注册监理(市政公用工程) 公用设备(给排水)	楠溪江耕读小院三期项目选址及工程设计
电气专业负责人	方毅立	设计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岩下老街停车场区块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结构专业负责人	徐小巍	设计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象山县丹东街道梅岙村外围景观整治工程设计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1.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初稿：采购人组织评审会议，供应商根据评审意见，形成方案修改稿，提交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
2. 出具评审稿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成果稿：根据评审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同步开展初步设计。
3. 方案批复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评审稿，提交相关部门评审。
4. 收到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第三方审查。
5. 施工期的配合服务。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893600 元（含税，按中标金额填写）；增值税税率 6 %。

如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合同含税价按最新政策执行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1) 本项目设计合同费用结算时，结算价 (P) 以本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合计金额(A)作为基数，乘以本项目中标合同费率(B%)，【 $B\% = \text{中标金额} / 1990 \text{万元} * 100\%$ ，B保留小数点后3位，第4位四舍五入】。即结算价 $P = A * B\%$ ，当P大于等于合同签约价时，以合同签约价作为结算价。

2) 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均包括在根据上述约定的结算设计费内，不另行增加。

3) 设计费包括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的差旅费、服务费、考察费等。

4) 设计费已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评审会费、专家费等，业主不另行支付。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投标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特别约定：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40%	357440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并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分期实施的，合同结算价款按如下节点支付：			
第 1 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款的 60% (含预付款)		初步设计完成并经批复，且发包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并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第 2 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款的 35%		施工图经第三方审查合格后，且发包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并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款的 5%		工程通过预验收，且发包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并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注：			
1、合同结算价款=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当期的建安工程费*中标合同费率。			
2、设计人在申请设计费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